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徐維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四〇二號就聲請人之清償借款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簡字第一六五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789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70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197號民事判於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維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及執行費400元之範圍內，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
02 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
03 年1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等情，此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
04 第240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檢閱在案。聲請人則於民國
05 114年2月25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起訴繫屬乙節，亦經
06 調取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6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檢閱
07 無訛，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另聲請人所
08 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
09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
10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
11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事
12 件之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
13 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
14 害即未能即時受償而於延宕期間所生利息損失為10,000元
15 （計算式：50,000元 $\times$ 5% $\times$ 4年=10,000元），是聲請人就停
16 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0,000元為適當，爰以此為
17 擔保金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黃進傑